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一包),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阜阳市俊葵拍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阜阳市俊葵拍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